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75 號

請　求　人 鄭○○

送達代收人 周○○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蘇○○　同上

王○○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曾於紐西蘭進修商事法學，專攻契約法，非一般不懂法學之人士，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涉嫌枉法裁判，憑空主觀臆測而恣意濫用自由心證，違反誠信原則，裁判理由違反契約法、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等規定(具體條文如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更新狀之(一)所載)，勘驗 108 年 11 月 22 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可知請求人於此次開庭所為之多項主張均屬重要事項，惟受評鑑法官竟加以隱匿而未予審酌，被告之訴訟代理人開庭時就請求人之主張及舉證均無任何回應，不為爭執而應視同自認，此為有利於請求人之物證，又受評鑑法官涉嫌指使或縱容書記官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開庭筆錄登載不實，書記官將筆錄第 4 頁第 6 行之「共」字改為「公」字，同頁第 17 行之「L」

英文字母刪除，筆錄第 4 頁第 17 行加蓋印章而「精準完全遮蓋」文字，涉嫌以詐術隱匿證據、變造公文書而有重大舞弊，並有未審酌請求人提出之證據，未行任何證據調查，包庇被告而侵害人民訴訟權，違反辦案程序而情節重大，以上各項枉法濫權事實均構成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為此，受評鑑法官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

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裁判濫用自由心證、未調查證據、重要證據未予審酌，及裁判內容有諸多違反法律規定等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既涉及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依職權審酌證據調查必要及取捨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本會並非法院之上級審，就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如對之有所爭執或主張，應循法律所定之審級救濟途徑諸如上訴或再審等程序為之，附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涉嫌隱匿、指使或縱容書記官於系爭事件 108 年 11 月 22 日準備程序筆錄加蓋印章而刪除、變更及遮蔽文字等，以此詐術方式變造公文書而蓄意包庇被告，及被告訴訟代理人對請求人之主張均未回應而視同自認云云。惟查，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全案卷證資料（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綜合卷內資料，並依系爭事件 108 年 11 月 22 日之法庭錄音內容(錄音時間總長為 40 分 40 秒)，就請求人所指筆錄第 4 頁第 7 行書記官更改文字並蓋章部分，依法庭錄音（錄音時間自 29 分 58 秒起)，受評鑑法官王○○係闡明請求人所繼承之遺產尚未分割而屬公同共有，依最高法

院之決議，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必須全體繼承人共同行使或得其他繼承人之同意，既然請求人與其他繼承人即其兄○○○（姓名詳卷）間尚有訴訟，則其他繼承人顯然不會同意請求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聲請追加原告，並告知請求人去請教其律師等語，故筆錄第 4 頁第 6 行以下原記載「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依據最高法院 104 年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該行第一字「共」，顯屬誤繕而應更正為「公」，書記官更正筆錄誤繕部分並蓋章，於法尚無違誤，請求人憑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指使及縱容書記官變造公文書云云，應屬誤會，核其主張，為無理由。

2. 次就 108 年 11 月 22 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4 頁第 13 行至第 20 行部分，依法庭錄音內容(錄音時間自 25 分 40 秒起)，請求人當庭稱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故意歪曲事實，銷毀自提之原因係其父收回印章，不讓○○○去領，可以證明其父並未授權，此跟丙方寫給請求人的電子郵件是一致的，電子郵件說請求人父親的帳戶從來不讓他過問云云，受評鑑法官王○○乃整理、重新複述請求人之陳述內容並命書記官記載於筆錄，關於筆錄第 4 頁第 17 行之記載，請求人未請求此處應更正或補充記載其他事項，觀之筆錄第 4 頁第 17 行書記官蓋章處，書記官係就英文「EMAIL」之「L」誤繕為英文小寫之「l」而為更正並蓋章，顯無影響該行文句之語義，請求人憑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指使及縱容書記官變造公文書云云，應屬誤會，核其主張，為無理由。

3. 請求人主張被告之訴訟代理人當庭就請求人之主張及舉證均無任何回應，係屬不為爭執而應視同自認，惟依卷內資料，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請訴訟代理人朱正剛律師提出書狀，就請求人訴訟上之主張加以答辯，且依108年11月22日之法庭錄音內容，請求人指摘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歪曲事實，受評鑑法官王○○曉諭請求人應就其主張加以陳述即可，指責或謾罵他造之律師並無實益，至於哪一造之主張有理由，由法院審酌；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就受評鑑法官王○○命陳報之事項，當庭稱再具狀陳報，並非就請求人之訴訟上主張完全不為爭執，請求人指稱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未當庭表示意見而視同自認，以此主張系爭判決違法云云，應屬誤會，核其主張，為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分別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３　　年　　２　　月　　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